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00 年第 9827 號

- 3 FEB 2001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

原告人

對

張順連

被告人

於內庭源麗華聆案官席前

命令

經閱讀被告人於 2001 年 1 月 11 日以傳票的方式申請存檔誓章及原告人於 2001 年 1 月 15 日以傳票的方式申請存檔誓章。

又經聆聽原告人親自出庭及被告人律師陳述後

現作出命令如下：

1. 許可被告人於本命令頒佈後三天內送交法院存檔隨於 2001 年 1 月 11 日送交法院存檔傳票的被告人第二份誓詞；

2. 免除送達被告人第二份誓詞於原告人，
3. 許可原告人存檔 2001 年 1 月 15 日的第二份誓詞，及
4. 兩份傳票申請的訟費不作任何命令。

日期：2001 年 1 月 16 日

司法常務官